附件 1

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

根据国家统计局 人事部关于印发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（国统字〔1995〕46 号）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90 号）规定，参加统计专业初、中、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：

一、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要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热爱统计工作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

二、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要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热爱统计工作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除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，取得统计专业初级资格；

（二）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；

（三）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；

（四）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；

（五）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；

（六）获博士学位。

三、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热爱统计业务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，并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考试：

（一）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（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，下同）博士学位后，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 2 年；

（二）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，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（以下简称中级资格）后，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3 年；

（三）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资格后，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4 年；

（四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15年，取得中级资格后并从事统计工作满5年即可报考。

大专学历考生只能线下报名，但须先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注册、采集基本信息。

（五）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、学位，取得中级资格后，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。